

#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，提升投资价值，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〉的议案》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聚焦主责主业，提升经营质量

当前，国际形势复杂多变，全球经济复苏乏力；国内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攻坚期，新旧动能转换叠加技术创新迭代压力，对公司战略前瞻性与风险应对能力提出更高要求。面对全新挑战，公司锚定发展战略目标，聚焦主责主业，持续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，夯实价值创造基础。

一是提升核心竞争力。坚持品牌化建设，加大自主研发力度，推动玩具业务与人工智能等产品融合创新，打造“玩具+”差异化产品矩阵；巩固传统市场，深化拓展“一带一路”共建国家，紧抓国内市场机遇，探索构建海外供应链体系，实现内外贸一体化发展；推进数字化、信息化转型，赋能管理和运营效率提升；对标行业一流企业，在增收提效、降本节支、管理优化等方面持续发力，增强盈利能力、经营效率及抗风险能力。

二是增强核心功能。以服务全省能源战略安全为导向，整合区域热电资源强化上下游协同，推动跨省煤炭协作与资源匹配。依托长协机制夯实国内市场，发

挥沿海区位和产业集群优势拓展进口市场，深化能源业务供应链布局；深耕核心区域并拓展新市场，强化物流体系建设与优质客户开发，整合上游资源与电厂投标联动，灵活运用金融工具锁定经营收益，构建专业化、多层次的化工商品贸易体系；紧抓国内制造业产能转移、国内企业海外建厂机遇，充分发挥供应链整合优势，助力“中国制造”出海，推动中国标准、中国技术、中国装备走向世界。

## **二、加强自主创新，培育价值增长新动能**

坚持创新驱动发展，加大研发投入，优化创新体制机制，深化与科研院所、高校等创新主体合作，推动产学研协同，聚焦创新型企业培育、关键技术研发应用、平台载体建设等。推进子公司玩具设计研发中心升级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加速实现从“OEM”向“ODM”的转型升级；加快推进子公司跨境电商科技创新，运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信息技术，持续推进平台功能迭代和服务能级提升。

围绕主责主业及产业链、供应链、价值链关键环节，实施主业拓展和强链补链，提升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；以业务协同为导向，重点围绕节能环保、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布局，推进潜在并购项目的研究和挖掘，加快形成更具发展前景的新兴业务板块和第二增长曲线；进一步优化调整业务布局，提升主业专业化水平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## **三、坚持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**

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，梳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，及时将外部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落实到公司内部规章制度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，不断优化顶层设计；开展法律、合规、风险、内控“四位一体”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，加强信息技术应用，提升管理决策和执行活动的可控制性、可追溯性、可检查性，增强内控及合规管理的全面性、有效性和实时性；持续完善董事会建设，发挥“外大于内”多元化结构，强化独立董事在决策参与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方面的作用，为董事会战略制定、科学决策、风险防范提供支撑；构建以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为主导的管治架构，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，持续提升ESG绩效。

## **四、聚焦“关键少数”，强化责任担当**

公司践行“义利共生”的经营理念，不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与公司、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”）

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职。公司为全体董监高购买责任险，切实保障充分履职；组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积极参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合规等专项培训；深化监管政策与案例宣讲，提升董监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为使公司管理层和股东长期利益保持一致，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采取任期制考核和契约化管理，将年度经营效益及中长期发展目标与薪酬考核挂钩，形成薪酬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、与同行业水平相协调，并设有绩效薪酬追索机制的科学有效的薪酬制度，促进提升公司整体发展质量及股东权益。

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规范持股变动管理，与控股股东保持紧密沟通，防止承诺未履行、不及时履行或不充分履行的风险。

### **五、持续稳定分红，提升投资者回报**
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。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了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，制定了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的股东回报规划，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；2022年-2024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7,403万元，占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.80%。

公司将立足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、股东诉求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、盈利能力、现金流等，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，探索实施多元化股东回报手段，持续健全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。

### **六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传递公司投资价值**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制定并持续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，明确责任部门及人员，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流程和方式；制定《宣传工作管理办法》《舆情应对与应急处置工作办法》等制度规范公司宣传及舆情管理工作，建立舆情监测及预警机制，及时澄清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价的不实舆情，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形象和声誉；启动年度股东大会“一键通”服务，通过科技赋能手段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利；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，就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、财务指标等与投资者充分沟通交流，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；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多种投资者关系管理手段，拓展沟通渠道，

提升公司透明度，有效传递公司投资价值。

## 七、其他说明

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制定，所涉及的前瞻性描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。未来计划及发展战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、政策法规、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影响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30日